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A330-06

修正案号: 39-9548

一. 标题: 发动机短舱/吊架-下后部吊架整流罩排放管和 U 形肋-检查/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制造序列号 (MSN) 的空客公司 (Airbus) A330-201、A330-202、A330-203、A330-301、A330-302 和 A330-303 飞机,在空客生产线完成了(mod) 207430 改装,或在役完成了空客服务通告 A330-54-3041 的飞机除外。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8-0198 (2018 年 09 月 06 日颁发)

2. Airbus SB A330-54-3042 初版 (2018 年 05 月 17 日发布)

3. Airbus SB A330-54-3041 初版 (2015 年 05 月 17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3.”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有多起报告称位于下后部吊架整流罩 (LAPF) 上部专门用于排放吊架 A 舱渗漏的液压油的件号为 F7173000700000 的排放管损伤。随后的检查表明裂纹是由于排放管与下后部吊架整流罩 (LAPF) 的两个 U

型肋之间接触引起的。在将后部吊架整流罩（LAPF）安装到吊架的过程中，这种干涉情况会出现。整流罩后缘组件的内部隔框支架和剪切片可导致与液压油排放管的摩擦。

这种状态如果没有被发现并纠正，如果伴随吊架 A 舱液压油渗漏的故障，可能导致液压油泄漏在 LAPF 舱室中。此外，液压油可能流动到 LAPF 前部并渗漏到发动机热表面上部，有可能造成吊架 A 舱短暂的失控火情，并因此削弱飞机的操控能力。

为解决这一不安全状态，空客公司发布了检查服务通告，提供了对 LAPF 排放管进行特殊详细检查（SDI）的指南。

鉴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要求对每个吊架的 LAPF 进行一次特殊详细检查（内窥镜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更换 LAPF 排放管和夹块，并对 U 型肋进行返工。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198 (2018 年 9 月 6 日颁发) 中“Definitions”和“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8 年 09 月 20 日

六. 颁发日期：2018 年 09 月 18 日

七. 联系人： 朱宁文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558